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特别提醒：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服务，本合同将由贷款人与您签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签订。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所有可能与您的合法利益存在重大关系或影响的条款已通过加黑加粗形式予以提示。如果您不同意或者不理解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请立即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并可通过咨询投诉电话 95394 联系贷款人或其指定主体进行咨询，以便贷款人或其指定主体为您进行解释和说明，使您能够充分理解，从而帮助您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本合同及是否使用贷款人的服务。一旦您在业务平台勾选或点击下一步、同意、确认、提交、签约等操作或回复短信验证码、输入交易密码或以人脸或活体识别、视频验证等其他方式确认本合同的，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您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代您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您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用以签订本合同以确认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您同意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及微信等电子方式向您送达，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可能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您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您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主体基本信息		
贷款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贷款基本信息		

贷款金额	***元（大写：***）
贷款利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以单利计息，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基点确定（1 基点=0.01%），即固定利率*** （年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罚息利率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逾期罚息利率为优惠前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优惠前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贷款期限	***个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
贷款用途	***
支付方式	***
收款人	***
收款账户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还款方式	***
还款日	***，若该还款日与业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不一致的，以还款计划展示的为准。同时，若还款日为节假日的，不顺延。
提前还款违约金率	***
业务平台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授信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的 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H5 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等。
备注：具体放款信息以业务平台展示的借据为准；还款信息以业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第二条　贷款的申请

2.1 您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贷款人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您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2.2 若您向贷款人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的，您应当具有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配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其他经营性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有经营实体但无营业执照的自然人的身份或资格（以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统称为**“经营实体”**），并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个人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贷款经营用途等。

2.3 贷款人有权审核您的提款申请，您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2.3.1 本合同已生效；

2.3.2 您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您在本合同中的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2.3.3 您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2.3.4 按贷款人要求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2.3.5 提款金额不超过您的可使用的额度；

2.3.6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提款；

2.3.7 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2.3.8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2.3.9 您或您的担保人与贷款人订立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且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如有）；

2.3.10 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2.3.11 您或您的担保人（如有）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或有其他重大变化；

2.3.12 按贷款人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您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三条　贷款用途

3.1 贷款用途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3.2 您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绝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3.2.1 购买房产、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进行房地产投资或房地产项目开发；

3.2.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2.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

3.2.4 将消费贷款资金用于经营活动等与个人或家庭消费不符的用途；

3.2.5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贷款金额

4.1 贷款人向您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4.2 若因业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网络系统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小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4.3 若因业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网络系统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金额大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为准。并且，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款约定扣回实际发放金额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之差额的资金。如贷款人未成功扣回的，**您应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支付利息，且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或部分贷款到期，则您应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五条　贷款期限

5.1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5.2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由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月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存在不一一对应的情况（例如：贷款发放日是 31 日，但并非每月都有 31 日，还款日可能确定为每月 1 日或其他日期），由此可能会导致您首期贷款的利息计算周期超过三十天或不足三十天，您单笔贷款的实际贷款期限也可能会超过或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该种情况下，您的首期贷款将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对此予以认可。

第六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6.1 贷款利率

6.1.1 贷款利率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贷款人可根据不同用户使用贷款服务情况和综合评估而进行差异化定价，故您适用的贷款利率可能与其他用户不同。**

6.1.2 若您有权获得贷款人给予的整个贷款期限内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贷款人在业务平台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为免歧义，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实际执行利率（折后利率）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6.1.3 若您有权获得贷款人在指定的贷款存续期间内或指定贷款金额的利息减免或折扣优惠，优惠金额将会根据您的实际贷款期限在您应支付的利息中予以扣除，具体优惠规则以业务平台展示的为准。**同时，若您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您已经享受的所有或部分优惠,或根据优惠规则及贷款实际使用天数使您享有对应的折扣优惠；您被取消的所有或部分优惠,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归还给贷款人**。

6.1.4 **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未享受的优惠自动失效，且贷款人有权取消您已经享受的所有或部分优惠，您被取消的所有或部分优惠,应在还款时一并归还给贷款人。同时，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为基准计算罚息**。

6.1.5 您使用优惠即视为您认可业务平台展示的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6.1.6 在贷款人发放贷款后，贷款利率在整个贷款期间除了本条约定的情形外不作调整，直至您偿还完全部贷款。

6.2 罚息利率

罚息利率计算方式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6.3 计息、结息和付息

6.3.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6.3.2 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6.3.3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贷款，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您的相应责任。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6.3.5.**贷款人向您收取的息费总和（如有）与融资本金的比例，折算为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后上限将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价标准**；若后续法律法规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贷款发放

7.1 贷款人将按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全额发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人及收款账户。您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贷款支付限额。

7.2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

7.3 贷款支付方式：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7.3.1 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在本合同第一条或受托支付申请书中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您的贷款的发放。

7.3.2 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中，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

7.3.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7.3.4 如您的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的，贷款人可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者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措施。

7.3.5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您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可通过短信、邮件或业务平台等方式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第八条 还款

8.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知晓并同意，业务平台展示的应还款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信息或未看到应还款项为由否认贷款行为或拒绝还款。

8.2 还款日

8.2.1 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当日归还当期应还金额。您在贷款人处有多笔贷款的，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可能不同，也可能被统一为每个月的同一天，具体还款日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及贷款人向您展示的还款计划。

8.2.2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如果您在贷款人处的每笔贷款还款日被统一为每个月的同一天，由此可能会导致您首期贷款的利息计算周期超过三十天或不足三十天，您单笔贷款的实际贷款期限也可能会超过或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该种情况下，您首期贷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8.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您在新网银行处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您在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利息以及所有应付款项前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不得变更或注销还款账户。为敦促您偿还欠款，贷款人及新网银行可能对您的还款账户解绑功能进行限制(例如，若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结清之前，您应保证在业务平台上至少绑定一张您的非新网银行还款账户；若还款日后，您未能清偿应还款额，新网银行有权拒绝您的解除绑定银行还款账户请求）。

8.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8.4.1 等额本息：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8.4.2 等额本金：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8.4.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3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8.4.4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6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8.4.5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12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8.4.6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8.4.7 N+M 组合还款：以上还款方式的组合，其中 N 和 M 代表对应还款方式的还款期数，N+M 等于《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具体组合方式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例如：先息后本和等额本息的组合，即从第 1 期到第 N 期乙方每个月偿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从第 N+1 期到第 N+M 期乙方每月按等额本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8.4.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在还款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8.5 正常还款

8.5.1 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若您在还款日当天主动归还贷款的，为确保当日还款成功，您应在当日 17:00 前根据业务平台提示完成主动还款操作。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不支持在非还款日提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

8.5.2 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8.5.3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新网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

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当您的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您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降低扣款金额以及多次分笔扣款，并授权贷款人及新网银行从您在新网银行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及您在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划扣不足部分，如划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有权将包括但不限于扣款结果、违约金额等贷款回收相关的数据、信息提供给受让方、贷款人及其他有权主体。

8.5.4 您知晓并同意，您主动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在还款日当日从您还款账户自动扣款操作时，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系统、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等需要，对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扣款时点、还款账户扣款顺序等扣款规则进行统一或部分调整，具体扣款规则以业务平台上的公布为准，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还款。

8.5.5 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您承担。

8.5.6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但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您不得使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账户或途径还款。

8.5.7 若贷款人对外转让其对乙方享有的贷款债权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债权受让方及新网银行及指定的其他代理机构有权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自行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至受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8.6 提前还款

8.6.1 您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且贷款人同意您提前还款的，您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您申请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应先结清已经逾期的贷款，且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并以提前还款本金金额为基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违约金率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率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若本合同第一条没有约定提前还款违约金率的，则您提前还款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8.6.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您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您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8.7 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9.1 您保证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9.2 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

9.4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9.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9.6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涉及您及您的经营实体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9.7 贷款期限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或您的经营实体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本合同第 10.2 条的救济措施。

9.8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和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9.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9.10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11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9.12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联系地址、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信息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平台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在您贷款逾期后，如通过您预留的手机号码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包括您电话停用无法接通或拒

绝接听电话等）的，您同意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合作机构或其他合法途径依法尝试修复联系。

9.13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9.14 您承认您与贷款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9.15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您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9.16 您或您的经营实体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您同意接受贷款人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的调减或停止对您的授信、停止为您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9.17 您保证您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人（以下简称“预留联系人”）信息真实有效，且您已经充分告知预留联系人，并取得了预留联系人的同意。若预留联系人不同意继续作为您的联系人的，您保证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您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您承担赔偿责任。

9.18 您郑重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结清前，您不会恶意利用个人破产、类个人破产、个人债务清理等程序逃废债务。

第十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0.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0.1.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0.1.2 您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0.1.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0.1.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0.1.5 您或您的经营实体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额度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您的经营实体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您的经营实体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

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0.1.6 您或您的经营实体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10.1.7 您或您的经营实体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或您的经营实体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或您的经营实体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0.1.8 经贷款人合理判断，您或您的经营实体财务情况恶化，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的；

10.1.9 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您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10 您或您的经营实体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实体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可能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破产、卷入重大诉讼或纠纷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违法违规经营等可能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1.11 担保人（如有）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的；

10.1.12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1.13 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您通过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账户或途径还款的；

10.1.14 您的账户或日常交易行为被贷款人认定为存在欺诈或洗钱嫌疑的；

10.1.15 您被有权机关列入禁止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各类通缉令名单、涉嫌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名单、电信诈骗嫌疑人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等黑名单的；

10.1.16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0.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0.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负担重新授信可能带来的费用成本；

10.2.2 减少、取消或终止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10.2.3 停止额度项下贷款的发放；

10.2.4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10.2.5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2.6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0.2.7 采取公告清收、电话清收、上门清收、委托代理机构清收、诉讼清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10.2.8 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贷款利率或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或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0.2.9 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清收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2.10 您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在不违反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贷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及行业公约等相关条款约定前提下，贷款人有权基于您预留的单位地址等信息安排上门联络或开展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10.2.11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并向您追究您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1.1 您授权贷款人可在您或与您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限于业务办理所需，收集并留存您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公司信息、职业信息、资产信息，并可自行或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商、公安、司法、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数据信息机构、金融行业协会、物流、通信运营商、生物识别平台、民航、铁路、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合法留存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传输您的姓名、身份证、手机号信息，以核实、收集、查询、整理、保存、加工、打印能够用于判断您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个人的身份信息、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照片（人脸）信息、支付数据信息、消费信息、银联卡交易信息、运营商信息、公共服务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如您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用于您的经营实体日常经营周转的，您授权贷款人按照上述方式处理该等经营实体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经营信息、用电信息、发票信息、纳税人名称、识别号、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处罚信息、保险信息等相关经营信息，以便更全面地评估您的风险及需求。

为了能够给您提供更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贷款人可委托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和数据信息机构向上述有关机关或单位核实、收集、查询、整理、保存、加工可识别您的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并传输至贷款人处，上述查询及收集的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11.1.1 审核您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11.1.2 审核您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

11.1.3 受理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其他经营性组织（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贷款人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时，需要查询您作为授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人或负责人的信用状况；

11.1.4 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11.1.5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11.1.6 为了满足贷款人的审计、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处置等需要，您同意贷款人及指定主体向相关审计机构、审计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合法设立及运营的交易场所、受让方等提供必要的信息；

11.1.7 其他您向贷款人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11.2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公安、司法、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国家机关、金融行业协会、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以及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的要求，处理、报送上述查询记录及相关查询信息、借款信息、还款信息（包括您的不良信息），或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您的授权，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上述机构或单位等。

11.3 您同意，为便于贷款人更好地向您提供金融服务，贷款人可以向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提供您的信息用于与您业务有关的身份验证、反欺诈识别、信息比对校验、资信调查。

11.4 当您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或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包括致电您本人电话提示停机、关机、空号，致电您本人电话非您本人接听，致电您本人电话无人接听，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等情况时，您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合作的律师事务所、清收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披露您的违约信息，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通过您本人预留的联系人、联系单位等信息或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进行联系，以恢复与您的联系（或）请其代为转告您与贷款人联系。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您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基于款项清收、进行司法程序目的使用您的信息。您的联系人同意代您偿还债务的，贷款人可向您的联系人告知您的欠款金额、欠款时间等还款所需必要信息。

11.5 您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通过上门外访的方式与您进行当面沟通，在该种情况下，您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向您的邻居、所在街道、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等了解您的基本信息、工作信息和财产信息，并同意您的邻居、所在街道、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向您转告贷款人上门外访事宜。

11.6 若您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申请贷款人信贷/担保业务的，您同意授权贷款人与该等第三方合作机构共享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您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用于您贷款信息查询、展示和进行贷款管理。

11.7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您的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于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贷款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您通过勾选等方式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11.8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通过多方安全计算技术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共享您的信贷申请行为信息，以用于对您进行欺诈风险评估。

11.9 您同意为防止因您贷款逾期造成贷款人的损失，贷款人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共享您的信息。

11.10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11.11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第十一条授权为不可撤销授权，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全部

清偿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不因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而无效。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2.1 除另有约定外，您理解并同意，若您在本合同项下存在第三方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因赔付或清偿您在本合同项下未还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而获得对您的追偿权，因追偿权发生争议的，您同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关于争议管辖的约定。

12.2 除另有约定外，您确认并同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人（如有）为您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的，您承诺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立即向您追偿，贷款人不另行通知您该担保责任履行的情形。您亦授权担保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向您或由其直接授权新网银行向您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新网银行从您在新网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中扣收届时您对担保人的欠款。同时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向担保人提供您及配偶（如有）的相关信息（如电话、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以便担保人向您进行追偿。因追偿权而发生纠纷的，您同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关于争议管辖的约定。

12.3 无论您的授信额度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规定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此情况下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2.4 您同意贷款人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2.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2.6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2.6.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2.6.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2.6.3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2.6.4 由于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2.6.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2.6.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2.7 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

您自行承担。

12.8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2.9 如您在贷款人处有多笔贷款,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您在贷款人处的所有贷款全部提前到期,您应当结清在贷款人处的全部贷款。任一笔贷款项下有抵质押物的,贷款人有权处置抵质押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战争、政变、罢工、骚乱、戒严、洪水、火灾、风灾、地震、瘟疫或传染病等其他类似事件，但不包括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对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您发出的各类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您同意优先或直接选择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及微信等电子方式向您送达，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应确保您向贷款人及在业务平台上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您同意您在业务平台及本合同首部提供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及其绑定的微信号作为接收贷款人通知或文件以及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

14.2 若您未在业务平台提交电子邮箱的,您同意并授权由您的手机号码运营商根据您的手机号码自动生成的电子邮箱并作为送达地址。您应确保前述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14.3 您同意以您的身份证地址作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线下送达地址。您同意贷款人以及争议解决机构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您发出通知或文件，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4.4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号、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信息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时间即为送

达时间，除非您证明到达您特定系统的日期与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同时您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14.5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14.6 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包括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更的）**时应当按贷款人要求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如您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4.7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号、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信息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除非您证明到达您特定系统的日期与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8 纠纷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4.9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本《个人借款合同》及其项下的所有借据、附件、后续对该合同和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您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您在业务平台勾选或点击下一步、同意、确认、提交、签约等操作或回复短信验证码、或输入交易密码或以人脸或活体识别、视频验证等其他方式确认本合同并经贷款人同意后，本合同即在您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16.2 您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代您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您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用以签订本合同以确认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16.3 您理解并确认，由于电子签名存在不同的技术实现方式和视觉化表现形式，您的电子签名可能会以您姓名的印刷字体、手写字体、或您的照片或您姓名和照片的组合等作为其外观表现形式，电子签名的不同外观表现形式并不会影响其本身的真实有效性及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6.4 您理解并确认，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是对您前述意思表示的再次确认和固化，而且可能因为贷款人审批或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名时间晚于您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或贷款发放时间的情况，您不得因此而否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合同签订日期与电子签名/签章中的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晚签订本合同一方的电子签名/签章中的签名时间为本合同的签订日期。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转让

17.1 除您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贷款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您提供授信和贷款服务。

17.2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7.3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业务平台或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您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17.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7.5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6 您确认，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权利。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您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本合同项下债权或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您与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您同意由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并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或债权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含申请支付令），并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采用在线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18.2 如因您贷款逾期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人提起诉讼，且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前述年平均工资二倍）的，双方同意依法优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双方均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方式、审理期限、举证期限、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明确知晓小额诉讼程序为一审终审；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和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举证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人民法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和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刻生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一般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在特殊情况下经审理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等。

18.3 如因您贷款逾期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您同意贷款人通过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支付令及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合法权利，您也同意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将您的案件与贷款人起诉其他违约借款人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双方均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共同诉讼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充分了解，明确知晓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已得到双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9.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3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别提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您对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您可以通过拨打咨询投诉电话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客户咨询投诉电话：95394

电子邮箱：95394@xwbank.com

贷款人（电子签章）：

借款人（电子签章）：